



议程项目 140(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根据大会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3 号决议第 2 段提出。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制订具体措施,包括实施秘书长的报告(A/51/389)内列举的各项原则的标准和准则,并通过咨询委员会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本报告分析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第 51 条的规定,阐述实施关于联合国责任的财务和时间限制原则的标准和准则,并提出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确定这些限制的模式。

本报告第 47 段请大会核可第四节所载关于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确定财务和时间限制的模式,并通过一项规定联合国时间和财务限制的决议。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6	3
二. 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第 51 条	7-11	3
三. 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 原则及其适用范围	12	4
A. 时间限制	15-20	4
B. 财务限制	21-36	5
四. 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文书所规定的财务限制和时间限制方法	37-41	7
五. 结论	42-46	7
六. 大会采取的行动	47	8
附件		
第三者人身伤害或死亡和/或财产损失或损失综合索赔申请表		10

一、 导言

1. 本报告是对 1996 年 9 月 20 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保护部队、联合国克罗地亚恢复信任行动、联合国预防性部署部队和联合国和平部队总部经费的筹措以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的筹措的报告(A/51/389)的补充。本报告是按照大会 1996 年 11 月 4 日第 51/113 号决议提交的。

2. 秘书长在早些时候的报告中概要论述了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责任原则,尤其涉及联合国行动过程中最通常出现的各种损失或伤害,即由于部队正常行动所导致的未经同意使用和占用房舍、人员受伤和财产损失或毁损以及由作战行动导致的伤害和毁损。本报告进一步审查了处理第三方索赔的现有程序以及在实际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并提议修订机制,以确保简单、高效率、迅速地处理第三方索赔。最后,秘书长概要提出一系列关于联合国责任的财务限制和时间限制的建议,供大会审议。

3.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1996 年 10 月 14 日的报告(A/51/491)同意秘书长关于财务限制和时间限制的意见,但须进一步研究其最高限额、实效期限以及确定限制的方式(第 10 段)。咨询委员会建议大会考虑到咨询委员会的意见,核准秘书长的报告第 38 至 44 段所述关于限制联合国的赔偿责任的提议和建议,并进一步建议,请秘书长制订各项具体措施,包括执行其报告所概述的原则的标准和准则,并通过咨询委员会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15 段)。

4. 咨询委员会尤其要求:

(a) 秘书长审查了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第 51 条已证明不切实际或没有效力的现行规定,以期根据在这方面所获的经验提出处理这一类第三方索赔要求的新程序(第 9 段);

(b) 进一步研究赔偿最高限额、确定联合国财务限制的方式和实效期限(第 10 段);

(c) 向其提供一份汇编,列出由于没有遵守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而使联合国有权要求赔偿的一切事例(第 11 段);

(d) 制订标准格式,规定索赔必须按此格式编制,才会受到联合国审议(第 14 段)。

5. 大会第 51/13 号决议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请秘书长制订具体措施,包括实施秘书长报告内列举的各项原则的标准和准则,并通过咨询委员会就此向大会提出报告。

6. 本报告是根据上述要求提交的。本报告由三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分析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第 51 条各项规定以及应保持该项规定的解决争端程序的理由。第二部分阐述实施对联合国责任的财务限制和时间限制原则的标准和准则。第三部分提出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确定这些限制的方式。此外,本报告的一份附件是关于编制和提出索赔的标准格式。关于由于东道国政府没有遵守部队地位协定或其他协定而使联合国有权要求赔偿的所有事例的汇编正在拟订中,并将作为本报告增编分发。

二、 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第 51 条

7. 协定范本(A/45/594)¹第 51 条规定设立一个常设索赔委员会,作为解决涉及联合国行动或其成员并由于联合国或其成员的豁免而使地方法庭无权管辖的具有私法性质争端的机制。该委员会由三名成员组成,一名成员由联合国秘书长任命,另一名由政府任命,主席由秘书长和政府共同任命。如果就主席的任命问题未能达成协议,国际法院院长可应其中一方请求任命主席。该条还规定填补委员会空缺的方法、委员会确定其程序的权限、决策过程、委员会裁决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性质以及根据示范协定第 53 条阐述的程序。

8.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实践中从未设立协定范本所设想的常设索赔委员会。因此,目前没有业务经验,无法判断这一程序是否有效。这也许是因为东道国缺乏政治兴趣,或因为索赔者本人认为地方索赔审查委员会的现有程序快捷、公正、大体上能令人满意。但无论原因为何,不采用协定范本所规定的程序并不说明这一程序本身不切实际或不具效力。

9. 应该记得,秘书长在早些时候的报告(A/51/389)指出,处理第三方索赔的现有机制和程序本身并不完善,为了

处理大量索赔案件,建议采取一系列措施,例如增派人员,增加地方索赔审查委员会的财务权限或在外地增设审查委员会。

10. 秘书长认为,并无必要制订新程序,但应酌情修订现有机制并提高其效率。他还认为,协定范本第 51 条所设想的常设索赔委员会应予以保持,这主要是因为这种委员会提供了三方解决争端的程序,使联合国和索赔者能受平等对待。该机制也反映了联合国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29 条解决具有私法性质的争端的惯例。地方索赔审查委员会虽然可以公正、高效率地处理问题,但它们是联合国机关,因此联合国无论正确与否都可能被视为担任涉及自身的案件的法官。根据不仅应公平处理而且应让人们视为已予公平处理的原则,在部队地位协定案文应保留关于中立第三方的程序,作为潜在索赔者的一个选择。²

11. 由于从未设立常设索赔委员会,因此难以就可能修订或修正其程序的方式提出建议。然而,如果未来经验证明该程序不够完善,秘书长将重新提出这个问题。

三、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原则及其适用范围

12. 联合国责任的限制是在联合国和东道国分担维持和平行动风险的手段,其前提是推断双方同意的维持和平行动是为部署地国家的利益而执行的,东道国明确或暗示同意在其领土内部署维持和平行动,因而必须承担行动的风险,并且承担、至少在一定程度上承担此种行动造成损害的责任。出于一种现实的考虑,限制联合国的责任还有另一项理由,即用于支付第三方索赔的资金都是联合国会员国为资助会员国授权联合国执行各项活动所缴付的公共资金。如果动用资金偿付第三方的索赔,可用于资助其他维持和平行动或联合国其他行动的资金就会减少。为了限制联合国因维持和平行动所造成第三方索赔的责任,期望东道国承担责任,提供情势许可的任何其他补偿。

13. 下文所规定最高限额或标准范围内的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适用于第三方对维持和平行动成员履行公务活动时造成人身受伤、疾病或死亡、财产损失或损坏(包括未经同意而使用房地)所提出的索赔。³

14. 在这些限制范围内,将按联合国应承担的责任给予赔偿。在不应承担此种责任的情况下,例如“必要行动”所导致的索赔,不会产生财务限制问题。⁴另一方面,对于严重失责或故意的过失,未建议实行财务限制。如果此种索赔一经确立,联合国将承担责任赔偿第三方,并保留向有关个人或部队派遣国收回赔偿费用的权利。⁵秘书长认为,如果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员在履行公务时蓄意、怀着犯罪意图或由于严重失责犯下不法行为,则联合国不能限制自己的责任。但是,正是由于这种严重错误或蓄意或犯罪意图的因素,联合国有理由向有关个人或部队派遣国收回赔偿费用。这种做法符合其他国际法领域的现行惯例,即确认有限责任适用于失责事件,但不适用于严重失责事件。

A. 时间限制

1. 联合国和索赔者利益的平衡

15. 对于向联合国提出索赔实行时间限制是为了确保在合理的时限内并在证人和证据消失以及记忆淡忘之前提出第三方索赔。这也是为了使联合国免于为以往的行动承担不明而且可能数额巨大的财政责任,否则在今后任何时候都可能要求联合国承担此种责任。此外,许多维持和平行动时间有限,联合国在行动任务结束后便撤离该地区。这意味着了解该地区导致产生索赔要求情势的联合国人员分散到联合国其他职位或者离开联合国。因此,除非将索赔要求及时通知联合国,否则,联合国调查索赔要求和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就会受到极大限制。

16. 同时,任何时间限制都必须有合理的时限,以避免不适当地剥夺索赔者在联合国负有责任的情况下他们所受伤害或损失索赔的权利。

2. 申诉期限

17. 大多数国家关于提出侵权索赔时限的法律规定,此种限期从造成伤害或损失的行动或事件之时开始计算,如果索赔者不知晓以及不能合理知道自己受到伤害或损失或者肇事者身份,则从索赔者知晓之时开始计算。此外,有些国家立法规定一般时限,超过该时限之后,任何索赔要求均不予受理。⁶

18. 由于大多数维持和平行动的期限较短,规定的时限应该合理、实际并对可能的索赔者和联合国都公平对待。这种时限应该简便易行,允许联合国尽早处理索赔要求,并符合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任何现行有关惯例。

19. 在这方面,联合国军事观察员和民警监测员因代表联合国执行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所提出的索赔要求必须在观察员死亡、受伤或开始患病后四个月内提出,虽然秘书长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接受审理在较迟日期提出的索赔要求⁷。各委员会或同类机构成员因为联合国服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而提出的索赔要求也受同样的时间限制。⁸

20. 鉴于联合国的惯例和维持和平行动的紧急性质以及大多数此类行动期限较短,六个月的时限似乎是合理的,可以使维持和平行动在行动结束后较短时期内结算帐目。秘书长建议,六个月的时限应从造成损害之时开始计算,如果索赔者不知晓或无法合理知晓自己受伤或损失,则从知晓之时开始计算,但是,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行动任务终止一年之后。任务终止日期由安全理事会决定。为了总的时限目的,这不包括终止阶段。然而,如果在终止阶段发生受伤或损失,秘书长将考虑免除时限(参看第 19 段)。

B. 财务限制

21. 联合国的财务责任可以若干方式加以限制:仅限对特殊类别的受伤或损失给予赔偿,限制对各种或所有应赔偿的要求的赔偿数额,若无法对损害定量,应参考可以指导索赔审查委员会或常设索赔委员会裁决索赔要求和计算损害的标准。

22. 本报告在分析各种财务限制措施时,将人身伤害或疾病与财产损失或损坏(包括未经同意而使用房地)作了区别,建议对各种类别采用下列不同的限制措施。

1. 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

(a) 应予赔偿的损失和伤害

23. 在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三大类别中各种损失和伤害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项或所有各项:经济损失,例如,医疗费用、工资或养家收入的损失、埋葬费、雇人料理家务的费用、法律费用和与个人伤害有关的其他费用

(例如交通费);非经济损失,例如,疼痛、受苦和精神折磨。

24. 在维持和平行动的惯例中,应付第三方索偿者人身伤害的赔偿是根据当地法律,尤其是特派团任务地区的现行惯例以及联合国过去的惯例,⁹ 视应予赔偿的伤害和损失种类而定。秘书长认为,现在应列出一份全球范围内应予赔偿的人身伤害或损失的种类清单,而不论造成伤害或损失的行为发生在何地。这种方法容易执行,对全球范围的索赔者造成的差别待遇也最少。这也是限制联合国关于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地区内产生伤害或损失的赔偿责任的《第四号总部条例》¹⁰ 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¹¹ 采用的方法。

25. 根据《第四号总部条例》规定应予赔偿的伤害和损失种类和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制定的标准,并按照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惯例,秘书长建议应予赔偿的人身伤害、死亡或疾病种类的清单以实际经济损失或金钱损失为限,其中包括下列各项:

- (a) 所需医疗和复健费用;
- (b) 收入的损失;
- (c) 财政支助的损失;
- (d) 与伤害、疾病或医疗有关的交通费;
- (e) 埋葬费。

26. 秘书长认为,例如疼痛、受苦或精神折磨等非经济损失以及惩罚性或精神赔偿很难用数学衡量,不应列入清单。他还认为,难以核实的各种损失或损坏,例如料理家务费用或与伤害或损失本身无直接关系的费用,例如律师费和法律费用也不应列入清单。¹²

(b) 最高限额

27. 联合国规定了军事或警察观察员和联合国各委员会成员人身伤害、死亡或疾病的最高赔偿数额。¹³ 关于前者,按照“外派军事/警察观察员准则说明”的规定,为执行维持和平行动,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的军事或警察观察员的应付赔偿额最高应以 50 000 美元为限,或观察员基本年薪的两倍扣减津贴,以较高者为准。

28. 关于联合国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的成员,为执行联合国职务因公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规则规定下列赔偿数额:(a) 死亡:医疗保险或其他来源不支付的合理医

疗费、住院费和直接有关的费用,合理的葬礼费和运送遗体费用和遗属恤金 100 000 美元(如果遗属是配偶、受抚养子女或受抚养父母)或 50 000 美元(如果遗属是受抚养兄弟姐妹);(b) 受伤或患病:医疗保险或其他来源不支付的所有医疗费、住院费、和直接有关的费用以及永久毁形或功能丧失(包括此项目在内)的赔偿总额最高以 100 000 美元为限。¹⁴

29. 秘书长建议确定支付给第三方索偿者人身伤害、死亡或疾病赔偿的全球性最高限额。将根据当地赔偿标准确定应付实际数额,最高以 50 000 美元为限。

2. 财产损失或损坏

(a) 未经同意使用私有房地

30. 正如秘书长早先的报告中指出的,由于东道国政府没有或无法向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执行其业务、行政活动及成员膳宿所需的房地或设施,以致维持和平行动经常必须在东道国内临时占用私有房地。¹⁵ 虽然在此情况下的占用是有理的,但联合国认为仍有责任对私人的所有者或使用或租金收入损失,或对这些房地造成的具体损坏给予适当补偿,同时保留其向该国政府寻求赔偿的权利¹⁶。这个问题涉及如何恰当决定应支付房地的适当补偿还是公平租金。

(一) 补偿应以联合国部署以前的公平租值为限

31. 在决定占用房地的公平租值时,建议采用维持和平行动部署以前当地一般房地租赁市场价格为补偿的基础。鉴于部署此一行动会引起当地市场租赁房地的需求增高,因而形成租金上涨,决定以联合国部署前的公平租值为准,其好处是明显的。房地的公平租值通常由一个联合国特派团部署前技术调查队依据联合国各机构、政府机关、非政府组织、私营会社、财产业主及房客的资料或任何其他可得资料作出确定。

(二) 补偿不得超过每平方米或每公顷应付的最高限额

32. 计算补偿的另一方法是,在整个任务地区内,按建筑物空间每“平方公尺”或使用土地的“公顷”数确定月租最高限额。在任务地区各地点对占用的特定产业所定作为住宅和商业房地或斟酌作为空地的租值可能较

最高费率为低,须视产业的状况而定。各种费率将由联合国特派团部署前技术调查队根据一切有关的现有资料,诸如东道国政府为相同房地所付租值而作出确定。

(b) 房地和土地的具体损失或损坏

33. 维持和平行动成员对于在临时占用的房地或在行使其正式职务时造成国有或私有房地合理磨损及消耗以外的具体损失或损坏,应由联合国负起补偿责任。这些补偿在原则上应为支付房屋或土地损坏引起的修理费。鉴于产业的性质以及很难在事前订出修理产业损坏费用的上限限额,建议应付的补偿数额应按联合国部署前这些房地的租金额推算,且如有资本投资于房地刷新,假定修理损坏的费用超过刷新费用,则补偿额应依照房地刷新前的租金额确定。

34. 因此,提议参考以下各条确定产业修理应付补偿的限额:

(a) 等同于若干个月的租值(例如两个月的租值),或联合国占用期应付租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或如果维持和平行动的成员造成房地损失或损坏并非因其临时占用或使用引起,则应付的租赁这种房地的租金;

(b) 修理费的固定和百分比。

(c) 个人财产

35. 不论房地是否为维持和平行动所占用,除了要对其损失或损坏负责任外,联合国对于因维持和平行动的活动或其成员履行正式职务引起第三方私人财产的损失或损坏,亦负有责任。

36. 在考虑补偿私人财产的损失或损坏的限度标准时,秘书长审查了一种备选办法,即对任何事件造成某一个人或家庭的财产的所有损失或损坏确立--最高补偿额,或在变通情况下,对个人财产项目确立--具体的补偿额。鉴于在维持和平行动中可能会发生各种不同的个人财产的损失或损坏,因此极难在事前确立一能够普遍适用的固定金额限度。目前已考虑了个别项目的具体上限。这种方法本来是为联合国工作人员在执行公务和军事与警察观察员奉派执行任务时引起的个人财物的损失或损坏而规定的。¹⁷ 但是,作出的结论是,这种物品清单,包括手表、无线电、打字机、录象摄影机、私人电

脑或现金等并非维持和平行动中第三方可能损坏的财产实物。由于以上两种方式确定最高上限都有困难,因此,秘书长提议,赔偿数额应能补偿个人损坏财物的修理或更换的合理费用。¹⁸

四、具有法律的约束力的文书所规定的 财务限制和时间限制方法

37. 本组织赔偿责任的财务限制虽然从经济、财务和政策的理由来看是合理的,但是对发生侵权行为责任时应给予赔偿,以求予以纠正,恢复发生损害前状况的原则的豁免。因此必须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规定这些限制。联合国必须确保可能提出索赔者,无论是东道国还是个人,同意这些限制,或确保无论他们是否同意都要受其约束。

38. 秘书长在考虑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规定联合国赔偿责任限制的各种方式时,认为以下三点是必要和足够的:

- a. 一项大会决议;
- b. 部队地位协定中关于赔偿责任的一项条款;
- c. 索赔审查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类似的规定。

39. 规定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的一项大会决定是必要的,以便本组织限制对会员国的赔偿责任具有立法根据。将在《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规定的大会预算权力范围内通过关于本组织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的财务赔偿责任限制的一项大会决议。第十七条授权大会控制本组织的财务,征收必要的款项以支付履行其职能的费用,并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在本组织成员中分摊这些费用。大会决定本组织支出的预算权力还包括以有限的财务赔偿责任形式限制这种支出的权力。当然,本组织成员国间的这种限制并不排除东道国对这些索赔要求可能负有的任何额外赔偿责任(见第 12 段)。

40. 部队地位协定中的赔偿责任条款将确保在本组织同东道国的关系中,本组织赔偿责任的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将在东道国明确表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境内具有约束力。赔偿责任条款将规定限制的原则,并通过提及

限制本组织赔偿责任的大会决议把这些原则载入部队地位协定。该条款的案文如下:

“第三方对维持和平行动造成的或直接引起的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人身伤害、疾病或死亡提出的索赔,除了是“行动需要”造成的和无法通过联合国内部程序解决的以外,均应由联合国按照本协定第 51 条规定的方式予以解决,但索赔必须在损失、损坏或伤害发生后六个月内提出,或索赔者如当时不知道或有理由不可能知道这些损失或伤害,则应在他发现这些损失和伤害后六个月内提出,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在行动任务结束超过一年后提出。联合国在确定了赔偿责任后,应在大会决议核准的财务限制范围内给予赔偿……”。

41. 按大会通过的原则确定的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还应纳入地方索赔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作为其管辖权的根据。这样上述限制对可能愿意通过索赔审查委员会提出索赔要求的人就具有约束力。

五、结 论

42. 本报告结束了秘书长在以下各方面进行的审查和分析:联合国对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赔偿责任原则、处理第三方索赔的现有程序及其修正、以及本组织的损害赔偿责任的时间限制和数额限制。

43. 对部队地位协定范本第 51 条行动分析后表明,无法有效地评价一个从未采用过的机制的优点和缺点。不过,常设索赔委员会在原则上反映了本组织按照《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 29 条采取的做法,直至在实践中证明这种做法没有效力之前,应继续保留在部队地位的协定内,作为可能要求索赔者的一种备选办法。

44. 已规定了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的应用范围。提议提出索赔的时间限制是六个月,从造成损害的时间算起,或从索赔者发现损害的时间算起,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行动任务结束超过一年后提出。

45. 在拟定财务限制的方式时,把人身伤害、死亡或疾病同财产损失或(包括未经同意使用房舍)区分开来,建议采取以下限制措施:

- (a) 关于人身伤害:

- (一) 对伤害或损失的赔偿种类应限于经济损失,诸如医疗照顾和康复费用、收入损失、财务支助损失、与受伤、疾病或医疗有关的交通费以及安葬费;
- (二) 根据当地的赔偿标准确定应付赔偿额,但不得超过 50 000 美元的最高赔偿限额;

(b) 关于财产损失和损坏:

- (一) 对未经同意而使用房舍的赔偿应按照联合国部署前当地市场的合理租值计算,或按每平方米或每公顷的最高限额计算;
- (二) 对房舍损失或损坏的赔偿按若干个月的租金等值计算,或按租金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计算;
- (三) 对个人财产的赔偿应支付合理的修理或更新费用。

46. 为求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方式规定这些限制,提议采取下列方法:一项大会决议、部队地位协定中一项赔偿责任条款以及索赔审查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它们将分别提供限制本组织赔偿责任的法律根据,以便在本组织与东道国的关系中实施有限赔偿责任提供一个商定基础、并为索赔审查委员会处理个人向本组织提出索赔要求时提供其管辖权依据。

六、大会采取的行动

47. 大会采取的行动是:(a) 按照第四节的建议核准在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中规定财务限制和时间限制的方法,(b) 通过一项决议,规定本组织的时间限制和财务限制。

注

1 在本报告中,提及部队地位协定时也包括特派团地位协定。

2 然而,秘书长将提议从示范协定第 51 条中删除关于对常设委员会裁决提出上诉的选择。示范协定第 53 条的规定,上诉仲裁庭的程序和仲裁庭的组成与常设索赔委员会的程序和组成十分类似,事实上可能视为常设索赔委员会的诉讼程序的重复。因此建议删除第 51 条最后第 2 句话的下列字样:

“除非联合国秘书长和政府许可向按照第 53 段设立的仲裁庭上诉。

同样,在示范协定第 53 条中,应删除第 1 句话的下列字样:

“以及双方允许对按照第 51 段设立的申诉委员会所作裁决提出的任何上诉”。

3 本研究报告未包括的各项索赔,例如因联合国车辆发生意外而提出的索赔、合同规定的索赔或对维持和平行动成员非执勤时间内与公务无关的行为或活动的索赔(A/51/389,说明一),显然不受本报告提议的财务限制和时间限制的约束。

4 参看 A/51/389,第 13 和 14 和 46 段及说明五。

5 同上,第 42 至 43 段。

6 J. A. Jolowicz,《国际比较法律百科全书》,第十一卷,第 13 章,第 61 至 63 段。

7 军事观察员或警察观察员提出索赔要求的四个月时限载于“关于军事/警察观察员执行任务准则的说明”。

8 关于对各委员会或同类机构成员为联合国服务引致死亡、受伤或患病给予赔偿的规则见 ST/SGB/103/Rev.1 号文件,规则第 9 条规定,依照规则提出的索赔要求必须在委员会成员死亡、受伤或开始患病后四个月内提出;然而,秘书长在特殊情况下可能接受审理在较迟日期提出的索赔要求。

9 象法律费用和非经济损失等项目,即使地方法律确认属于应予赔偿项目,联合国通常也不予赔偿。

10 大会 1986 年 12 月 11 日第 41/210 号决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总部地区内发生的行为造成的损失赔偿的《第四号总部条例》。总部地区内与人身伤害或死亡有关的应予赔偿的伤害或损失种类包括:

(a) 医疗费用;

(b) 复健费用;

- (c) 收入的损失;
- (d) 财政支助的损失;
- (e) 料理家务费;
- (f) 交通费;
- (g) 埋葬费;
- (h) 法律费用。

1 1 联合国赔偿委员会将索赔分成六类:离开伊拉克或科威特(“A”类,赔偿:一家庭最低 2500 美元,最高 5000 美元);严重人身伤害或死亡(“B”类,赔偿:单独索赔者 2500 美元至 10 000 美元,一家庭的死亡赔偿以 10 000 美元为限);个别损害索赔不超过 100 000 美元(“D”类,赔偿:个人以 100 000 美元为限);个人损害索赔超过 100 000 者(“D”类);公司和其他法人的赔偿要求(“E”类);和政府及国际组织的赔偿要求(“F”类)(见 S/AC.26/1991/1 和 S/AC.26/1991/Rev.1)。

1 2 在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惯例中,不给予第三方索偿者以非经济损失(精神痛苦和折磨)或法律费用的赔偿。将法律费用排除在应予赔偿类别之外也符合联合国赔偿委员会遵循的方法,该委员会对索偿者草拟提交委员会的索赔书的律师费和其他法律和有关费用不予赔偿。

1 3 关于工作人员因人身伤害、死亡或疾病而要求赔偿的权利,见《联合国工作人员细则》附录 D,题目是“为联合国执行公务而死亡、受伤或患病的赔偿规则”。

1 4 见 ST/SGB/103/Rev.1。

1 5 见 A/51/389,第 9-12 段和第 46 段。

1 6 同上,第 12 段。

1 7 见关于“对因公务引起个人财物损失或损坏的补偿”。这项指示通常在特定的维持和平行动时与“军事/警察观察员派赴任务指引”一并分发以供参考的行政指示 ST/AI/149/Rev.4。

1 8 关于联合国对私人财物损失的责任,当然可以确定某一任意的总限额。这种限额可以定为联合国对人身伤害责任限额的确定百分比,例如 10%(即最高限额为 5 000 美元)。

附件

第三人人身伤害或死亡和/或财产损失或损失综合
索赔申请表

第 1 部分: 索赔者的身分(附上能证明你的身分的证件,
例如护照或国内身分证的核实影印本)

1. 索赔者姓名:姓_____名_____
2. 性别:男____女____ 3. 婚姻状况:
未婚____ 已婚____ 离婚____ 丧偶____
4. 国籍:_____
5. 出生日期(年/月/日):
6. 出生地(国家/市/镇):
7. 职业和雇主名称:
8. 本项索赔所涉人身伤害/死亡和/或财产损失/损坏事件发生前十二(12)个月的
收入(注明货币单位):
9. 现址:
国家:
地区:
市/镇:
街道:
10. 通信地址(如与现址不同):
国家:
地区:
市/镇:
街道/邮政信箱:
11. 电话号码:住宅_____工作单位_____
12. 传真号码:_____

第 2 部分: 受害人身分(受伤、已故或受害一方)(如受
害人非索赔者方可填写)

1. 受害人与索赔者的关系:
配偶_____子女_____父母_____
- (附上表明与受害人的家庭关系的证件,如结婚证
书、出生证或任何其他官方记
录的核实影印本)
2. 受害人姓名:姓_____名_____
3. 受害人性别:男____女____
4. 受害人婚姻状况:未婚____
已婚____ 离婚____ 丧偶____
5. 受害人国籍:_____
6. 受害人出生日期(年/月/日):
7. 受害人出生地(国家,城市):
8. 受害人职业和雇主名称:
9. 受害人在本项索赔所涉人身伤害/ 死亡和/ 或财产
损失/损害事件发生前十二
(12)个月的收入(注明货币单位):
10. 受害人现址:
国家:
地区:
市/镇:
街道:
11. 受害人通信地址(如与现址不同):
国家:
地区:
市/镇:
街道/邮政信箱:
12. 受害人电话号码:住宅_____工作单位_____

13. 受害人传真号码:_____

第 3 部分: 索赔的性质及数额:

1. 在适当的空格打上“√”记号以说明你因下列何种状况提出索赔:

- a. 人身伤害____(请填写下文第 4 部分/A 节)
- b. 死亡____(请填写下文第 4 部分/B 节)
- c. 不动产所受损坏/损失(例如土地或建筑物)____(请填写下文第 4 部分/C 节)
- d. 个人财产所受损害/损失(例如衣服、个人物品、家具或汽车)____(请填写下文第 4 部分/D 节)

2. 在适当的空格打上“√”记号以说明索赔与下列何种情况有关:

- a. 涉及联合国车辆发生的事故_____
- b. 涉及非联合国车辆发生的事故_____
- c. 根据租约联合国所占用的房地/土地____(附上已签署租约的核实影印本)
- d. 其他_____

3. 在适当的空格填上数字以说明因以下任何状况提出索赔的总额(注明货币名称):

- a. 人身伤害:_____
- b. 死亡:_____
- c. 不动产所受损坏/损失:_____
- d. 个人财产所受损害/损失:_____

第 4 部分: 索赔细目(只需填写下文与本项索赔有关的章节)

A 节: 因人身伤害提出索赔

1. 列出有关人身伤害事件的下列细节:

- a. 发生伤害事件的日期和时间:
- b. 发生伤害事件的地点:
- c. 所涉联合国人员的身分(尽可能详细开列其姓名、证件号码、国籍、所属单位等):
- d. 任何目击者的身分(尽可能详细开列其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 e. 所涉任何联合国车辆的牌照号码:
- f. 所涉任何非联合国车辆的牌照号码、保险公司名称和地址以及保险单号码(如已知道):

2. 描述所受伤害的性质和程度:

(附上适当的佐证文件,如治疗医生和医院出具的医疗报告或保险记录的核实影

印本,其中说明所受伤害的性质和程度,治疗和诊断的性质和程度)

3. 列出检验或治疗所受伤害的医生姓名、地址及电话号码以及接纳伤者的医院名称、地址及电话号码:

4. 描述造成伤害的原因和情况:

(酌情另附一份说明,连同该项意外/事件的图解,如有可能,附上:(1) 任何证人

签署的说明,(2) 当地警察调查所受伤害的报告的核实影印本,(3) 有关所受伤害的照片)

5. 说明索赔者/受害人是否具有承保此种伤害的保险单,如有保险单,请说明:

- a. 保险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 b. 保险单号码:
- c. 是否已就此案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如已索赔,保险公司已对此项索赔采取

何种行动,包括保险公司给予的数额以及保险公司发出的结清文件:

6. 列出要求赔偿总额细目和适当理由:

(附上所有有关佐证文件,例如医疗和住院实际支出费用的署名逐项开列发票和收据)

B 节. 因死亡提出索赔

1. 列出造成死亡的下列有关细节:

a. 死亡的日期和时间(附上佐证文件,例如死亡证书或埋葬证书的核实影印

本):

b. 死亡的地点:

c. 所涉联合国人员的身分(尽可能详细列出其姓名、证件号码、国籍、所属

单位等):

d. 任何目击者的身分(尽可能详细列出其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

e. 所涉联合国车辆牌照号码:

f. 所涉非联合国车辆的牌照号码,保险公司的名称和地址及保险单号码(如已

知道):

2. 列出检验或治疗死者的医生姓名、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接纳死者的医院名称、

地址和电话号码:

3. 描述死亡原因和情况:

(酌情另附一份说明,连同该项意外/事件的图解,如有可能,附上:(1) 任何证人

签署的说明,(2) 当地警察调查此项死亡事件的报告的核实影印本,(3) 有关此项

项死亡事件的照片)

4. 说明索赔者/受害人是否具有承保此种此项死亡事件的保险单,如有保险单,请

说明:

a. 保险公司的名称和地址:

b. 保险单号码:

c. 是否已就此案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如已索赔,保险公司已对此项索赔采取

何种行动,包括保险公司给予的数额以及保险公司发出的结清文件:

5. 列出要求赔偿总额细目和适当理由:

(附上所有有关佐证文件,例如医疗、和住院或埋葬的实际支出费用的署名逐

项开列发票和收据)

C 节. 不动产损坏/损失的索赔

1. 列出不动产所受损坏/损失情况的以下有关细节:

a. 损坏/损失发生日期和时间:

b. 损坏/损失发生地点:

c. 所涉联合国人员身份(尽可能列出姓名、证件号码、国籍、所属单位等):

d. 任何证人的身份(尽可能列出姓名、住址和电话号码):

e. 所涉联合国车辆牌照号码:

f. 所涉非联合国车辆牌照号码,保险公司的地址和保险单号码(如已知道):

2. 列出所涉不动产的以下细节:

a. 损坏或摧毁的财产类别(如住宅建筑物、商业建筑物或土地):

b. 房地契所载的财产物主姓名;(附上房地契核实复印本和任何其他证明所有

权的资料):

c. 索赔者/受害人购买或获得财产的日期及其拥有的百分比;(如果拥有的百分比不足百分之百,则附上一份声明,列出其他物主及相应的拥有百分比):

d. 财产所在地址:

国家:

地区:

市/镇:

街道:

e. 酌情提供官方登记号码(街区、地段、房屋、楼房):

f. 建筑物年代及其在损坏/损失之前的状况;(附上适当的证明文件,表明事先的状况,如果可能包括照片):

g. 如果适用,提供建筑物的面积或土地的面积(列出平方公尺):

h. 索赔者/受害人购买的财产费用:

i. 仍未完成的修缮工作估计费用(附上适当的文件,列出一家或多家有关独立公司提供的修缮费用估计数):

j. 已经完成的修缮工作的实际费用(附上适当文件,证明实际付出的修缮费用,如签字的详列发票和付款收据):

3. 说明财产损失/损坏的原因和情况:

(如果可能,酌情另附一份声明,连同事件/事故的图解,(1) 经任何证人签字的声明,(2) 地方警察所作损坏/损失调查报告的核证复印本,(3) 财产遭损坏后的照片)

4. 说明索赔者/受害人是否有财产损失/损坏保险;若有保险,请详细列举:

a. 保险公司名称和地址;

b. 保险单号码:

c. 是否已就此事件向保险公司提出任何索赔;如已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对索赔要求采取何种行动,包括保险公司给予的数额以及保险公司发出的理赔文件:

5. 逐项列出要求提供的赔偿总额细目,并提出适当理由:

(附上所有佐证文件)

D 节. 个人财产损失/损失索赔

1. 列出个人财产损失/损失的以下细节:

a. 损坏/损失发生日期和时间:

b. 损坏/损失发生地点:

c. 所涉联合国人员身份(尽可能列出姓名、证件号码、国籍、所属单位等):

d. 任何证人的身份(尽可能列出姓名、住址和电话号码):

e. 所涉联合国车辆牌照号码:

f. 所涉任何非联合国车辆牌照号码,保险公司的名称和地址及保险单号码(如已知道):

2. 列出所涉个人财产以下细节:

a. 按以下分类列出每项损坏的财产;(附上适当的文件证明财产所有权)

衣物:

个人物品:

家用家具:

汽车:

其他:

为此目的,附上一份按适用类别开列的财产清单,并就每项财产说明以下情况:

(1) 索赔者/受害人的购买日期、购买价格和购买地点(附上经签字的发票和付款收据):

(2) 物品的新旧及其损坏/损失前的状况;(附上适当文件,证明事先的状况,如有照片则包括在内):

(3) 说明物品损坏/损失的程度:

(4) 未完成的修理工作估计费用;(附上载有一家或多家著名独立公司提供的修理费用估计数的适当文件):

(5) 已经完成的修理工作实际费用;(附上载有实际修理费用的适当文件,如经签字的分项详列发票和付款收据):

(6) 更换任何无法修复之物品的估计费用;(附上载有一家或多家有关独立公司提供的相应物品更换费用估计数的适当文件):

(7) 更换任何已购买的、无法修复之物品的实际费用(附上载有物品更换的实际费用的适当文件,如经签字的分项详列发票和付款收据及其与原来物品的相互比较):

索赔者签字

3. 说明财产损失/损坏的原因和情况:

(如果可能,酌情另附一份说明连同事件/事故的图解,(1) 任何证人经签字的说明,(2) 地方警察所作损坏/损失调查报告的经核证复印本,(3) 每项财产遭损坏后的照片):

索赔者姓名

(用正楷书写)

4. 说明索赔者/受害人是否有财产损失/损坏保险单,若有保险,请详细列举:

a. 保险公司名称和地址:

日期

b. 保险单号码:

地点

c. 是否已就此事件向保险公司提出任何索赔,如已提出索赔,保险公司对索赔要求采取何种行动,包括保险公司给予的数额以及保险公司发出的理赔文件:

国 市

5. 分项列出要求赔偿总额的细目,并附适当理由:

19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附上所有有关佐证文件)

(索赔者姓名)

亲身前来,向我说明,并且我已 知他是申请表阐述的人
又是填写这份文书的人,并向我说明填写此文书。

第 5 部分: 签字和证实

1. 兹承认,联合国在计算应付赔偿金额时,应考虑索赔者/受害人可能根据保险安排或从任何其他来源获得或可能有权获得的金额。

公证人

2. 兹证实,就我所知,此项索赔中提供的资料准确无误。

3. 兹再证实,若是代表一名家人(配偶、子女、父母)提出这项索赔要求,我已得到提出索赔的正式授权。